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
2020年第五屆學藝競賽活動辦法

**一、活動宗旨：**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（以下簡稱本協會）為增進台灣偏鄉、清寒弱勢家庭兒少閱讀寫作及美術繪畫的興趣與能力，特別舉辦「作文、繪畫」之學藝競賽活動，以激發學生在文字與繪畫藝術方面的想像力與創作力，鼓勵有志於相關領域創作的學生發揮才華。

**二、參賽資格：**

１.國小3年級至國中9年級，以及高中（職）10-12年級、五專前3年級學生（以108學年度結業為準，不含進修學校及補校學生）。

２.參賽作品需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有冒用、偽造身份或不符參賽資格者，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
**三、比賽辦法：**

１.分組與作品命題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組別** | **年級** | **比賽主題** | **參賽說明** |
| **繪畫類** | 1 | 國小3-4年級 | 不限主題、內容，無論靜物、人物或戶外寫生皆可。  （參考主題：我的校園生活、我的興趣、我的家人、朋友...） | 1.繪於四開（約38x52公分）或 八開（約26x38公分）畫紙，不接受剪貼、立體作品。  2.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….等各式繪畫材料表現皆可。 |
| 2 | 國小5-6年級 |
| 3 | 國中7-9年級 |
| 4 | 高中(職)  10-12年級 |
|  |  |  |  |  |
| **類別** | **組別** | **年級** | **比賽主題(擇一即可)** | **參賽說明** |
| **作文類** | 5 | 國小5-6年級 | 1. 我最快樂的事  2. 我特別感謝的人 | 參賽作品一律使用600字稿紙。  5-6年級組字數為600-800字。  7-9年級組字數為800-1200字。  10-12年級組數為1,200-2,000字。 |
| 6 | 國中7-9年級 | 1. 影響我最深的人  2. 生活中的智慧 |
| 7 | 高中(職)  10-12年級 | 1. 感謝的人與感動的事  2. 說與做  3. 二十年後的我 |

２.繳件方式：

(1) **自109年6月1日起至9月11日止**，以郵寄方式繳交（截稿日期9月11日，以郵戳為憑）。單位團體送件可集中一起寄送並註記參加單位。送件者請妥善包裹保護作品，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毀損或遺失，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。

(2) 請使用報名表填妥相關資料後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隨作品一同寄回。

３.郵寄地址： **24886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-2號5樓 安得烈慈善協會收**

聯絡人：邱議鋒先生 聯絡電話：02-2290-2248分機5611

４.評審與成績公布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進行評審，於109年10月15日前完成評審作業， 10月25日前於安得烈官方網站公布比賽結果。

５.競賽獎勵：各組遴選出特優1名、優選3名，佳作5名，各頒獎狀、獎金作為鼓勵。各組另增設入選獎數名，各頒發獎狀、獎品作為鼓勵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繪畫類** | | | **作文類** | | |
| **組別** | 特優 | 優選 | 佳作 | 特優 | 優選 | 佳作 |
| 高中(職)10-12年級組 | 12,000元 | 8,000元 | 6,000元 | 12,000元 | 8,000元 | 6,000元 |
| 國中7-9年級組 | 8,000元 | 6,000元 | 4,000元 | 8,000元 | 6,000元 | 4,000元 |
| 國小5-6年級組 | 6,000元 | 4,000元 | 2,000元 | 6,000元 | 4,000元 | 2,000元 |
| 國小3-4年級組 | 3,000元 | 2,000元 | 1,000元 |  |  |  |

６.頒獎典禮：訂於民國109年12月5日舉辦頒獎典禮，邀請特優、優選、佳作獎項之學生及家屬（3人為限）出席頒獎典禮，全程費用由主辦單位負責，於頒獎典禮中頒發獎狀及獎金，不克參加者由主辦單位直接匯入得獎學生所提供之帳戶。



**2019年第四屆學藝競賽--線上藝廊** (QR Code掃描)

＜＜**報名表可自行複印，請以正楷填寫，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**＞＞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【報 名 表】** |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報名單位 | |  |
| 參賽組別 | **繪畫類**  □ 3 - 4年級 　□ 5 - 6年級 　□ 7 - 9年級 □ 10 - 12年級  **作文類**  □ 5 - 6年級 　□ 7 - 9年級 □ 10 - 12年級 | | |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學校 / 年級 / 科系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鄉鎮市區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小/國中/高中(職)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科系 | | 單位窗口/ 聯繫電話 |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\_\_\_  ( 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分機\_\_\_\_\_\_\_ |
| 報名學生  聯絡方式 | 家中市話：( ) 手機： | | | 學生性別： □男 □女 |
| 學生住址 | □□□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**□本人或家人為本協會關懷個案** |
| 作文、繪畫  作品介紹  (50字左右) |  | | | |
| 同意事項 | (1)參加者不得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已受獎者追回各項獎勵。 (2)獲獎作品將公開於本會網站，並且安排公開展出。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並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。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（包括但不限於展覽活動及相關製作物、宣傳物中使用，或就得獎作品立書人以重製畫冊、贈品、兒童卡卡面...…等方式發行），主辦單位並得授權第三人使用得獎作品。  (3)凡參加者報名後應尊重評審團之評選不得異議，並視同同意本簡章之事項，主辦單位不另個別訂定合約。 | | | |